

○○學校(校安通報序號：0000000)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校園霸凌防制機制	1 (系統)	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？	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 _____	☐ 防制計畫
	2 (系統)	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	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☐ 防制委員會名單(含審查小組)
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	3 (系統)	學校知悉事件時，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？	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3條	☐ 是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。校安通報序號：_____ ☐ 是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社政通報序號：_____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☐ 校安通報單
	4 (系統)	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、單位報導、通知或陳情？	本準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	接獲檢舉時間： 年 月 日。 ☐ 疑似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。 ☐ 任何人知悉，得向調查學校檢舉。	☐ 檢舉書 ☐ 陳情書 ☐ 媒體報導 ☐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		☐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。	通知資料
	5 (系統)	學校接獲檢舉，確認調查權責，是否為調查學校？	本準則第19條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
		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	☐ 是，移送日期：_____調查學校：_____ ☐ 否，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：_____。	☐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
				☐ 是，通知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)，通知日期：_____ ☐ 否，未通知當事人，原因：_____	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6 (系統)	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？並通知檢舉人。	本準則第25條第26條	☐ 受理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☐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應敘明理由，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依第26條告知救濟方法。 ☐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 ☐ 無具體之內容。 ☐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☐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☐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☐ 未通知，原因：_____。	☐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☐ 受理/不受理通知書 ☐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
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	7	生對生事件，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是否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處理？	本準則第27條第1項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於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：_____。	☐ 核定文件
	8 (系統)	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是否符合規定？	本準則第27條第2項第3項	處理小組人數：_____。 ☐ 是，外聘學者專家姓名：_____。 ☐ 否，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：_____。	☐ 處理小組名冊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查及處理	9 (系統)	本案召開會前會，決議為？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（以下簡稱會前會），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。	本準則第29條	會前會會議決議： ☐ 同意調和，第1次調和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同意調查，第1次調查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）。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會議通知 ☐ 個別會談紀錄 ☐ 意願書（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）
	10	本案調和會議決議？	本準則第30條 第31條	☐ 調和成立，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。 ☐ 調和不成立，即進入調查，調和程序中，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，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（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）。	☐ 會議通知 ☐ 調和會議紀錄
	11	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完成調和報告，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34條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於7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_____。	☐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☐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名冊） ☐ 調和報告（包含意願書、協議書、保證書）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12	調和成立，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	本準則第35條第1項	☐ 是。(檢核順序跳自第16項) ☐ 否，未於15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_____。	☐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13	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？	本準則第39條第3款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通知之原因：_____。	☐ 會議通知
	14	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，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	本準則第39條第4款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：_____。	☐ 調查訪談大綱(含簽到冊)
	15	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43條第2項第44條	☐ 是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☐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☐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☐ 調查報告
	16	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？	本準則第36條第4項	☐ 是，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☐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)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	17	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	本準則第37條	☐ 是，迴避委員：_____，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。 ☐ 否，原因_____。	☐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
	18	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、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、審議委員會、審議小組，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。	本準則第60條	☐ 是，迴避委員：_____。 ☐ 否，原因_____。	☐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
	19	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	本準則第46條第1項	☐ 是，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：_____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☐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20	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	本準則第46條第2項 第3項 第4項	☐ 是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☐ 否，未通知原因：_____。	☐ 處理結果通知函 ☐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告或調查報告？ 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			
	21 (系統)	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？ 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應通知當事人。	本準則 第43條條 第1項	☐ 是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。	如有延長 ☐ 延長佐證資料 ☐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☐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
備註	1.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。 2.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 3.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，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4.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，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 5.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，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